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軒好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383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軒好於民國112年3月16日晚間8時許，在桃園市平鎮區上海路120巷之民俗公園內，因不滿告訴人董瑋倫對其辱罵三字經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手持保力達酒瓶敲打告訴人頭部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同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告於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已向本院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朝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鄧弘易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